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